

肇庆市房地产行业协会文件

肇房协〔2017〕21号

关于开展2017年“广东省绿色住区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建筑与房地产行业协会、各会员单位、相关房地产企业：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广东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努力践行新发展理念，在实践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上做出了富有成效的探索，初步建立起具有创新意义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，使其成为支撑广东绿色发展的脊梁，初步实现了“既要建设发展，又要美丽广东”的愿景。这表明，我省将绿色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把绿色理念贯穿生产生活各个方面。而绿色、低碳的住区开发，将不仅是企业赢得当前市场和实现转型升级的有效路径，也是赢得未来发展的大势所趋。

自 2002 年以来，“广东省绿色住区”通过对住区建设和管理全过程的指导，从规划设计科学化、建筑材料环保化、环境建设生态化等方面，引导住区全面践行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。目前全省已有 212 个住宅小区通过认定，遍及 19 个地级市以上市，成为我省各地住宅小区的标杆和典范。

2010 年至今，我市已有 6 个小区获省绿色住区称号，为我市住宅小区建设树立了榜样。今年，将依据《广东省绿色住区评价标准》，进一步深化和推进绿色住区的推广、建设工作，现将 2017 年的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的必备条件

1. 地级以上市申报绿色住区的，其住区用地面积应在 3 万 m² 以上，或建筑面积 6 万 m² 以上。县（包括县级市）、镇申报绿色住区的，其住区用地面积应在 2 万 m² 以上，或建筑面积 4 万 m² 以上。

2. 住区容积率应不低于 1.5，其中广州、深圳中心城区应不低于 2。

3. 住区交付使用一年以上。属分期建设的，配套设施应基本建成，环境景观效果应基本形成。

4. 住区的土地使用、规划设计、建筑设计、工程施工等申报手续应齐备，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。

5. 绿色住区评价指标体系由规划设计、建筑工程、住宅功能、环境建设、生活能源、物资消耗、住宅产业化、物业管理和文化艺术共 9 类指标组成，必须全部满足“控制项”。

(详见《广东省绿色住区评价标准》(DBJ/T 15-105-2015))

6. 无重大投诉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按照“广东省绿色住区申报要求”进行申报。申报单位填写《广东省绿色住区申报表》后，向我协会提出申请，由我协会初审后加具推荐意见，统一报送省房协。省房协绿色住区认定委办公室按照“广东省绿色住区工作程序”开展评审工作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要求

1、申报时间为2017年3月20日至4月17日。

2、《广东省绿色住区申报表》需由我协会统一在申报时间内报送省房协，通过前期考察并同意受理的申报项目，需在受理后的一个月内存送申报材料到我协会。

四、表彰安排

2017年通过“广东省绿色住区”认定的项目，可在项目现场举行授牌仪式，统一在广东省房地产业协会当年度会员大会上表彰、颁发证书，并获得广东房地产网、广东房协微信公众号、南方房地产(电子版通讯)、肇庆房地产网、肇庆房协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报道。

凡通过“广东省绿色住区”认定的项目均有资格被推荐参加中国房地产业协会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共同组织的“广厦奖”以及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组织的“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”的评选活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何小姐 钟小姐

联系电话：2200983 2200200

传真电话：2284308

联系地址：肇庆市和平路43号市房产交易办证大楼九楼

附件：1. 广东省绿色住区评价标准（（DBJ/T
15-105-2015））

2. 广东省绿色住区申报要求

3. 广东省绿色住区申报表

4. 广东省绿色住区资料验收表

5. 广东省绿色住区工作程序

6. 广东省绿色住区现场工作程序

7. 广东省绿色住区评分表

以上附件资料请登陆广东房地产网：www.gdfdc.com

“行业评优”栏目下载。

肇庆市房地产行业协会

2017年3月15日

